

## 連江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連江縣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111年度第1次平台會議

貳、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連江縣環境資源局2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局長壽華

紀錄：李宗益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記錄：

### 一、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一)解除列管事項：

- 1、點源及非點源污染調查之水質採樣(調查)計畫，涉及水廠設施部分請先洽水廠確認點位，及辦理必要的現地會勘。涉及營區放流水排放位置如有需進入營區，採樣前請先與軍方聯繫。本項目已取得軍方及水廠之協助，於111年3月23日赴東引採樣，並預計3月28日至31日赴北竿及南竿採樣。故本項目解除列管。
- 2、馬防部、東指部後續編列預算改善有關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工作，請專案管理團隊持續協助擇優方案推動。本項目今年已納入第十一、十二標工程配合，並送專案管理團隊審查，故本項目解除列管。惟後續仍應納入執行計畫期程管考。

#### (二)持續列管事項：

- 1、有關淨化槽營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請專案管理團隊協助配合東指部規劃時程，於明年4月實施。本項目預計4-5月執行，並已於111年3月23日會勘第十一標工程時溝通辦理時程，本項目持續列管至完成訓練課程為止。
- 2、興安專案軍方興建營舍部份，有些地點位於水庫上游，有些在村落周邊，務必請轉達必須要做好興建合併式淨化槽。排出之水有縣府污水專管部份必須納管，在村落部份亦要納管，以維日後整體環境品質與安全。莒光有2處興安專案營區興建，請比照南北竿興安專案列管污水處理設施。本項目請馬防部、東指部提供建照申請階段提送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放管線設計圖說、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基本資料及規格等，送本局評估後續辦理污水接入點會勘或依

建築法第 70 條及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查驗污水、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二、本縣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11 年執行計畫進度。(本項依據工作進度與成果提報本平台討論，不列入列管事項追蹤)

(一)有關東引衛生所之污水接管，請污染防治科查明醫療事業廢水之有關規定。

(二)請馬防部、東指部加速設計監造工作發包時程，以利與 111 年度第十一標、第十二標工程期程配合。

三、本縣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12-113 年預計提報計畫。(本項依據工作進度與成果提報本平台討論，不列入列管事項追蹤)

(一)環資局：本次補助申請案之土砂整治工項經費需用於石門水庫集水區，不得支用於其他水庫集水區。故本縣可提報類別以下表項目為主。

類別	項目
生活污水處理規劃或建置	污水下水道(含雨污分流工程)規劃、建置或維護
	污水處理設施建置、設備擴充或維護
推動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	低衝擊開發設施宣導及輔導
	植生滯流槽建置或維護
	植生溝建置或維護
	沉砂池建置或維護
	合併式淨化槽建置或維護
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	排水設施改善
	路面維護

(二)產發處：本縣山坡地劃定作業行政院已通過，後續辦理公告後將直接實施，未來可另向水保局申請補助經費。惟橋仔村上邊坡治理之急要工程可同步納入本計畫先行申請。

(三)工務處：將再查明相關之排水設施改善及路面維護工程需求。

(四)結論：

1、請馬防部、東指部研議於 112-113 年續編列經費改善營區污水處理設施，避免影響水庫水質或產生水污染事件。

2、請各單位於 111 年 4 月 7 日前提供預計提報之工程位置及經費。

柒、散會：下午 4 時